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报字[2019]1688号《审计报告》确认，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98,556.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9,855.6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0,227,701.5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2,206,402.08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03,926.78元，减去已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9,855.6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8,833,444.5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75,017,515.67元。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留存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

二、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大庸古城项目正在投资建设当中，仍需继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大，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需要保有适量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2019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大庸古城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今后，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19年度经营预算，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